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21

其他事项

国际海洋法法庭未决诉讼的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海管局秘书长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普通照会通知海管局各成员，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已在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起诉海管局。
2. 本报告旨在向理事会通报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的最新情况。
3. 本报告是在顾及海底争端分庭庭长按照《法庭规则》第 90 条第 4 款¹ 于 6 月 29 日作出的指示的情况下提交的。考虑到该指示，² 本报告仅援引可公开获取的信息(相关链接列于脚注中)，目的只是向理事会提供关于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的事实信息，不持任何立场，也不发表任何意见。

¹ 《国际海洋法法庭规则》第 90 条第 4 款：“在法庭召开会议之前，法庭庭长可促请各当事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庭就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可能下达的任何命令能够产生适当效力”。

² 见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4/Provisional_Measures/C34_C35_Final_Submissions_ISA.pdf。



二. 诉讼背景

4. 理事会在第 [ISBA/30/C/19](#) 号决定第 10 段中，敦促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法技委”)参照该决定第 9 段并依照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27 节，特别注意承包者可能不遵守其义务，即承包者、其雇员、分包商、代理人以及在承包者勘探合同下从事作业或为承包者行事的所有人均应遵守适用法律的义务的情况，特别是在这种不遵守义务的行为可能源于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直接或间接行动的情况下，上述义务包括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确立的多边法律框架行事的合同义务。

5. 法技委表示注意到理事会的上述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法技委考虑到了该决定第 10 段所含内容，要求两家承包者提供补充资料(见 [ISBA/31/C/4/Add.1](#))。

6. 秘书长于 3 月 16 日致函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确认这两家申请人已被确定为需要特别关注的对象，并要求它们最迟于 5 月 31 日进一步提供信息，说明其活动是否可能与《公约》或其合同权利不一致。³

7. 两家申请人分别于 4 月 21 日和 22 日致函法技委主席，除其他外，要求“确认法技委打算遵循的程序”并“进一步澄清所提出的问题及其法律依据，并提供具体说明”。⁴ 申请人要求最迟在 5 月 8 日得到答复。⁵

8. 法技委主席于 5 月 13 日致函答复两家申请人，除其他外指出，“鉴于法技委采取集体和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在法技委有充分和适当机会进行集体审议、讨论并决定其立场之前，我以主席身份就贵方信函中提出的事项表明任何立场，不仅在程序上不适当，而且也不可行”。⁶

9. 5 月 18 日，海管局秘书处收到两家申请人分别提交的争端通知，要求在 10 日内(即最迟于 5 月 29 日)进行协商。

10. 5 月 26 日，秘书长就争端通知写信答复两家申请人，重申海管局致力于“促成以符合所涉各方最佳利益的合作和友好方式解决争端”，并致力于“和平解决此事，诚意履行[其]职责，并充分尊重《公约》规定的所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尽管如此，秘书长明确指出，有必要“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法律评估，

³ 见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4/2026.05.30_Nauru_Ocean_Resources_Inc._-_Provisional_Measures_Application_92502114.1_.pdf，第 20 段。

⁴ 见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4/Provisional_Measures/ISA_Response_25.06.2026.pdf，第 43 (b) 段。

⁵ 见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4/Provisional_Measures/verbatim_records_34_and_35/ITLOS_PV26_C34-35_3_E.pdf。

⁶ 见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4/Provisional_Measures/ISA_Response_25.06.2026.pdf，第 43(c) 段。

以便在讨论中进行更有意义和建设性的沟通”，因此建议“在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高级领导层开展进一步讨论之后，于适当时间启动协商”。⁷

11. 5月30日，两家申请人根据《公约》第一八七条(c)项第(1)目和第(2)目提起诉讼。⁸ 每份申请书均附有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1款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⁹ 这两个案件随后分别列入案件清单，成为涉及海管局一项调查的第34号案件(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诉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涉及海管局一项调查的第35号案件(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诉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于6月5日正式收到送达的申请书。

12. 在临时措施申请书中，申请人请求法庭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a) 命令海管局在分庭作出最终裁决之前，立即暂停就申请人被指称“可能不遵守”合同义务进行调查；

(b) 命令海管局在分庭作出最终裁决之前，不得采取、授权或允许采取与该项调查有关的任何进一步步骤或措施；

(c) 命令海管局确保，在分庭作出最终裁决之前，法技委调查所产生的任何建议、认定、报告或其他产出均不得被通过、发布、公布、告知或以其他方式作为依据；

(d) 禁止海管局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争端或者妨碍执行分庭未来可能作出的任何裁决的行动；

(e) 命令采取分庭认为必要的其他临时措施，以维护申请人的权利并确保分庭的最终裁决发生效力。

13. 此外，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还请求，在分庭作出最终裁决之前，禁止海管局(包括通过法技委)采取任何步骤或形成任何立场从而对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提出的勘探合同延期申请产生预断、拒绝或其他不利影响，但仅以该等行动系基于上述调查或受到上述调查的影响为限。¹⁰

14. 6月25日，海管局就申请人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提交了书面陈述。¹¹

⁷ 同上，第43(f)段。

⁸ 见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4/2026.05.30_Nauru_Ocean_Resources_Inc._-_Application_92502112.1_.pdf 和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5/2026.05.30_Tonga_Offshore_Mining_Ltd._-_Application_92502116.1_.pdf。

⁹ 见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4/2026.05.30_Nauru_Ocean_Resources_Inc._-_Provisional_Measures_Application_92502114.1_.pdf 和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5/2026.05.30_Tonga_Offshore_Mining_Ltd._-_Provisional_Measures_Application_92502117.1_.pdf。

¹⁰ 见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4/2026.05.30_Nauru_Ocean_Resources_Inc._-_Provisional_Measures_Application_92502114.1_.pdf。

¹¹ 见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4/Provisional_Measures/ISA_Response_25.06.2026.pdf 和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5/2026.05.30_Tonga_Offshore_Mining_Ltd._-_Provisional_Measures_Application_92502117.1_.pdf。

15. 应申请人请求，分庭庭长于 6 月 29 日根据《法庭规则》第 90 条第 4 款，要求当事方不得采取任何行为妨碍分庭可能就临时措施请求而发布的任何命令。¹² 分庭决定在就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断之前维持这项指示。海管局所有机关均应遵守该项指示。因此，海管局全体成员尤其应当避免就正在进行的诉讼发表评论。

16. 随后，法庭于 7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庭审。瑙鲁作为担保国参加了庭审，并于 7 月 2 日发表陈述。¹³ 根据 6 月 24 日的命令，¹⁴ 瑙鲁代表团获准就案件实体问题提交书面陈述。

17. 庭审结束时，分庭庭长表示，分庭将于 7 月 18 日就临时措施请求作出命令。

三. 建议

18. 鉴于上述情况，并意识到海管局根据《法庭规则》第 90 条第 4 款负有的不得妨碍分庭就临时措施请求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义务，谨请理事会注意到关于当前诉讼程序现状的本报告。

¹² 见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4/Provisional_Measures/verbatim_records_34_and_35/ITLOS_PV26_C34-35_4_E.pdf。

¹³ 见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4/Provisional_Measures/verbatim_records_34_and_35/ITLOS_PV26_C34-35_2_E.pdf。

¹⁴ 见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34/C34_Order_24.06.2026-6.pdf。